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6BA – 在旺角晏架街興建

設有救護總區總部和消防安全總區總部的旺角救護車站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90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將由其他政府／出租商業樓宇遷往擬建大樓的消防處辦事處現有辦公地方的面積和員工數目；
- (b) 有關辦事處在擬建大樓獲分配的面積如多於現有辦公地方的話，理據為何；以及
- (c) 現建議進行的工程計劃可提供的地方會否地盡其用，又擬建大樓內有否預留未定用途的地方。

政府的回應

現有辦公地方的面積和員工數目

2. 將遷往擬建大樓的消防處辦事處包括現設於尖沙咀東部消防處總部大廈的救護總區總部、暫設於長沙灣救護站的救護總區九龍區域總部，以及設於旺角出租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總區總部和其轄下三個辦事處¹。這些辦事處目前佔用約共 1 843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

¹ 這三個辦事處為鐵路發展課辦事處、樓宇改善及支援課九龍辦事處，以及商業樓宇及處所課九龍辦事處。

面積²的地方，現有員工 98 人。

在擬建大樓獲分配的面積

3. 為求地盡其用，以取得最大的成本效益，將遷往擬建大樓的三個消防處辦事處會共用部分設施，包括附設貯物櫃的更衣室、健身室、會議室、主任級人員食堂、會見室、圖則貯存室和圖則審理室。這些辦事處在擬建大樓獲分配的地方，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約 1 886 平方米，略多於現有辦公地方的面積。多出的面積主要是用以重整辦公地方，以紓緩目前有關辦事處過分擠迫的情況。擬建大樓落成後，消防處會停止租用目前消防安全總區總部和其轄下三個辦事處所在的出租商業樓宇，從而節省租金開支。上述各消防處辦事處現有辦公地方的面積、員工數目和在新建大樓獲分配的面積，分項詳列於附件。

4. 擬建大樓分配作消防處辦事處和救護車站用地的面積，是根據政府的用地面積標準而定的。在分配用地面積時，並已考慮有關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和消防處的運作需要。有關辦事處用地面積的編配標準，與設於其他政府樓宇的辦事處一致。另外，我們沒有在大樓內預留未定用途的地方。

保安局

2003 年 4 月

² 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標準用語，所指的是實際分配予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並不包括以下設施所佔的地方：廁所、浴室和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共用走廊、樓梯井、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露台、外廊、露天廣場和平台、停車場、行車道和上落客貨區、機械機房和庇護層。

有關消防處辦事處現有辦公地方的面積、員工數目和在擬建大樓獲分配的面積

將遷往擬建大樓的 消防處辦事處	現時所在的地方	員工數目	現有辦公地方的 淨作業樓面面積 (即實際可用的面積) (平方米)	在擬建大樓 獲分配地方的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救護總區總部	尖沙咀東部消防處總部大廈 7樓	23	455	417
2) 救護總區九龍區域總部	長沙灣救護站	4	47 (註 1)	74
3) 消防安全總區總部和其 轄下三個辦事處	旺角區的出租商業樓宇	71	1 341 (註 2)	1 395
總計		98	1 843	1 886 (註 3)

註 1 救護總區九龍區域總部一直借用長沙灣救護站的地方，作為臨時辦事處，但辦事處的地方較標準面積為少。此外，根據長沙灣救護站的核准用途分配表，站內並無地方劃作救護總區九龍區域總部的辦事處。

註 2 所租用辦事處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原本只是供 67 名員工使用。可是，隨着有關辦事處的擴充，實際員工數目其後增至 71 人。新大樓的核准用途分配表所定辦事處獲分配的面積，是根據 71 人的編制計算得出。

註 3 若把所有樓宇結構和間隔牆、廁所、浴室和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共用走廊、樓梯井、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露台、外廊、露天廣場、平台和機械機房所佔的地方計算在內，有關消防處辦事處在擬建大樓獲分配地方的建築樓面面積，一如 PWSC(2002-03)90 號文件所載，約為 4 940 平方米。